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57 號

109 年度檢評字第 58 號

109 年度檢評字第 64 號

請 求 人 李○○ 住臺南市○區○街○段○號○樓

受 評 鑑 人 謝○○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葉○○ 同上

李○○ 同上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李○○前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提告妨害自由等案件，該署檢察官未詳查事證而逕予不起訴處分，請求人不服，以同一事實再向臺南地檢署提告，並一併提告該署承辦上開案件之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瀆職，案件分由同署之檢察官即受評鑑人謝○○以 107 年度○字第○號案件（下稱系爭甲案件）、受評鑑人葉○○以 108 年度○字第○號案件（下稱系爭乙案件）及受評鑑人李○○以 109 年度○字第○號案件（下稱系爭丙案件）進行偵辦，詎渠等竟未詳查事證，即逕予簽結，其等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且廢弛職務，情節重大，主張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2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謝○○等 3 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三、次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四、經查，就系爭甲、乙、丙案件請求人李○○提告臺南地檢署承辦上開案件之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瀆職部分，本件請求人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其所提告之系爭甲、乙、丙案件，係提告承辦之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瀆職，是屬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其於該等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非受評鑑人謝○○等 3 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

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其請求於法不合，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次查，就系爭甲、乙、丙案件請求人以同一事實再行向臺南地檢署提告，其指稱受評鑑人謝○○等 3 人瀆職妄為、草率結案乙節，尚屬空泛指摘，顯係個人臆測，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再者，請求人本次告訴妨害自由等案件，與先前曾提出之數相關案件均屬同一案件，請求人對此並無爭執，(見檢評第 57 號卷第 4 頁、檢評第 58 號卷第 4 頁)，僅係對該簽結結果有關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表示不服，然前案不起訴處分既已確定，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明定，則受評鑑人謝○○等 3 人依法律規定而就請求人提告之同一案件逕予簽結，實無任何違誤之情，尚不得因其等就系爭甲、乙、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其等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或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等情，故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據上論結，分別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員	王銘裕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吳祚延
委員	李玲玲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書 記 黃星雅